

廈門中院研訊 保障被告權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艷芳 廈門報道）廈門遠華公司走私案首要疑犯賴昌星被控走私、行賄一案，於昨日上午9時在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公開審理。不過，法庭至昨晚午夜為止，仍未對外透露有關控罪的具體內容。據港媒報道，法院將對該案一連三天庭審。

■首次庭審後，押解賴昌星的警車昨午駛出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陳艷芳 攝

據新華社報道，廈門市人民檢察院於今年2月向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指控賴昌星犯罪集團犯有走私普通貨物罪、行賄罪，賴昌星是犯罪集團首要分子。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此案後，及時向賴昌星送達了起訴書，並向其告知訴訟權利和義務，通知其律師會見和查閱全案卷宗，充分保障賴昌星及其律師的訴訟權利。經庭前通知和公告等法定程序，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昨日公開庭審，公訴人和辯護人到庭參加訴訟。

傳一連三天審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6日上午8時抵達廈門中院法院門外時，發現法院外已拉起了警戒線，禁止非經許可者進入法庭，法院並在大樓外設置記者區。至8時35分，由5輛警車組成的車隊載着賴昌星從法院正門駛入，旁聽人員隨後陸續進入法院。

記者了解到，開庭前，廈門部分街道受到交通管制，不少武警、公安在現場維持秩序。儘管如此，賴昌星案開庭審理，還是吸引了眾多市民前往圍觀。他們告訴記者，很想親眼看到賴昌星，並了解具體庭審過程，但遺憾未能有資格旁聽。在法院外，記者看到部分當地平面媒體與電視媒體記者留守採訪。

昨庭審過程持續近3個小時，至11時45分許結束。而據香港鳳凰衛視報道，由於一審沒有涉及及到舉證的構成，庭審過程還將延續，該案或將一連三天開庭審理，從每天早上9點鐘開始。

去年七月由加遣返

廈門特大走私案首犯賴昌星於去年7月23日被加拿大遣返回中國。據中新社報道，海關緝私部門和檢察機關反貪部門依法對賴昌星涉嫌走私普通貨物罪和行賄罪開展偵查。經查證，1996年至1999年，賴昌星走私犯罪集團在廈門關區大肆走私香煙、汽車、成品油、植物油、化工原料、各種設備及其他貨物，賴昌星本人或指使、授意他人向數十名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涉案金額巨大。賴昌星本人及其他犯罪集團骨幹成員對涉嫌走私、行賄犯罪事實供認不諱。

■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外拉起警戒線，設立記者區。

香港文匯報記者陳艷芳 攝

錢色誘多官 逃稅300億

香港文匯報訊 出生於福建晉江的賴昌星，今年54歲，在8個兄弟姐妹中排行老七，小時候家裡非常窮。

雖然學歷僅小學三年級，為人卻極善鑽營。他閱歷甚廣，1994年創辦遠華集團之前，當過農民及螺絲廠員工，經營過汽车配件廠、紡絲機、服裝廠、雨傘廠及印刷廠。據他表示，1991年移民香港前，已靠這些生意累積了數千萬元資產。

就是這個在廈門一度呼風喚雨的「賴老闆」，通過金錢、女色等手段大肆賄賂腐蝕黨政、執法機關的部分領導幹部及關鍵崗位的工作人員，利用廈門遠華集團為掩護，在當地構建了一個規模龐大、組織嚴密的「走私王國」，成為迄今最大的走私案。

經查明，1996年至1999年，賴昌星走私犯罪集團及其他走私犯罪分子，在廈門關區走私價值高達人民幣530億元，偷逃稅款人民幣300億元。

錄下錢色交易 要脅「拖落水」

在廈門，賴昌星被稱作「地下關長」。廈門海關一些重要崗位的幹部任免和人事交流，原關長楊前線常要先徵得賴昌星同意。

賴昌星在腐蝕拉攏幹部方面頗有心計。賴昌星以廈門市湖里區的「紅樓」為窩點，利用美色、金錢腐蝕官員的同時，吩咐手下秘密錄下一幕幕鏡頭，留作日後要脅官員之用。他把黑手伸向了海關、港監、商檢、港務等口岸部門，負有打私職責的公安等執法部門，以及土地管理、稅務、銀行等單位。福建省、廈門市黨政機關的一些幹部被拉下水後也積極充當了賴昌星的「保護傘」。

據統計，僅廈門海關的涉案人員在案件查處過程中退出的贓款就達5,000多萬元。

賴昌星聽說公安部原副部長、全國打擊走私工作領導小組原副組長李紀周的女兒在美國，當即匯去了50萬美元。聽說李紀周的夫人開公司，賴昌星又「慷慨」地甩出100萬元人民幣。廈門市原副市長藍甫為給在澳洲留學的兒子買別墅，一次就向賴昌星要了30萬澳元（當時折合人民幣160多萬元）。

賴昌星首庭審 控走私行賄多罪

金髮女入法庭 或為加國代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艷芳 廈門報道）賴昌星走私犯罪集團首要犯罪嫌疑人賴昌星涉嫌走私、行賄犯罪一案，6日在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

上午8時，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門口拉起了警戒線，除了部分媒體外，圍觀者寥寥。8時35分，5輛警車的車隊乘載賴昌星從法院正門駛入，隨後賴昌星從邊門進入法庭，旁聽人員也陸續進入法院。

部分親友獲准旁聽

上午庭審從九點開始，大約進行了近3個小時。記者從法院走出來的旁聽人群中了解到，有部分群眾、國家工作人員和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參加了旁聽，賴昌星的部分親友以及加拿大人員也獲准旁聽審訊。

11時45分，一名金髮外籍女士由3名中方人員陪同走出法院大樓，可能是加拿大代表，但她具體身份未得到證實。

■一名金髮外籍女士(箭嘴所指)步出法庭，或為旁聽審訊的加拿大代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陳艷芳 攝

紅樓今猶在 只是朱顏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臻瑜 廈門報道）賴昌星當年用於「俘虜」各級官員的廈門遠華「紅樓」在案發後即被查封，後曾短暫作為教育基地對外開放，之後又一度封閉，如今已經被廈門市總工會接管。

這座建於1996年9月的7層小樓，位於廈門市湖里區的光華路2號，由於紅頂、紅瓦、紅牆而被稱作「紅樓」。2004年，「紅樓」由廈門市政府出資購買，由市總工會管理使用。

「紅樓裡面設施都拆掉了。」負責訪客登記的大樓保安說，「已經改為辦公，不接受參觀，只開放到二層，二層以上必須進行訪客登記。」

總工會接管 中移動租用

記者看到，現在「紅樓」1至6樓已被中移動福建廈門分公司湖里營銷中心租下，外牆懸掛廣告條幅和LED燈箱。原本「紅樓」內設的餐廳、桑拿房、卡拉OK廳、總統套房均被改造。而原最高層賴昌星辦公室則成為廈門市開發區工會工委會的辦公室。「紅樓」另一側，也就是當年的白樓，則改造為廈門市總工會進城務人員服務中心。

據說，賴昌星當年有個夢想，是在廈門嘉禾路呂嶺路路口建設廈門第一高樓、88層「遠華國際中心」，隨着賴的逃走曾經留下一個巨大的水坑，曾被外界戲稱「遠華大坑」。

2002年7月，廈門市中級法院首次公開拍賣原遠華集團所屬大宗涉案資產，拍賣項目為「遠華國際大廈」，因無人參加競價而流拍。其後幾年，這座大廈的拍賣一直不順利。最終被一家名為福隆的港資房地產公司以3.36億元的價格購下，後建設成30多層住宅樓，並於2008年開盤以「福隆國際」命名。



■獲准旁聽審訊的賴昌星親友。

香港文匯報記者陳艷芳 攝

鄉里不願談「阿肥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瑤瑛 泉州報道）賴昌星首次在廈門受審，其在晉江燒厝的家鄉人反應平靜。在村老人活動中心，一位正在看別人打麻將的阿伯告訴記者，他之前知道「阿肥星」今天受審。村裡有些人可能去廈門旁聽了。

捐建老年中心 行善牌匾高懸

阿伯口中的「阿肥星」就是賴昌星。他告訴記者，現在老家只有「阿肥星」的一個嫂子偶爾回家住，但她平時都在香港。記者輾轉找到賴昌星嫂子的住處，可是大門緊閉，記者敲了很久門，始終無人應答。

這個距離晉江市區不遠的小村

莊至今還隨處可見賴昌星的印記。燒厝村老年活動中心的門口還高掛「賴昌星先生建」的牌匾，據了解，活動中心從1996年建到現在沒有翻修過，房子現在看起來依舊氣派，裡面聚集着二三十個搓麻將、打牌的村民。這些村民多不願意說起賴昌星的任何信息。有的村民甚至很警惕問記者，你們問這些做什麼，有什麼企圖。

賴昌星的祖屋，是一幢由平房、兩層樓的小洋房圍起來的小院子，糅合南洋風格，乾淨的院裡晾曬着衣服，裡面僅有一戶租戶。女租戶並不清楚這房子的房東是誰，她說這是老公的老闆租給他們住的，平時房租都是交給附近一個開小賣部的村民。